

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 (LensModule) 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9日,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LensModule)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地理坐标为N28°44'0.391",E116°3'42.834",项目租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南侧原赛维硅片项目厂区内6#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3000m²。

项目购置设备组建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生产线,通过PPS粒料注塑成型、检测、裁边生产隔片、压圈,再进行组装,经涂布、固化、检测、清洗、烘干等工序,年产2.4亿颗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198-39-03-000293)。2018年11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LensModule)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7日以洪行审城字[2018]86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12月建成竣工,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建设单位目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452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 (LensModule) 研发生产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验收规模为年产 2.4 亿颗高像素光学镜头模块。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环评设计未统计到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和废水处理渗透膜/反渗透膜的产生量，实际建设情况中精密模具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镀膜工序中镀膜板需要用酒精擦拭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废空桶；涂布工序中点胶时会产生废胶管；超纯水机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渗透膜/反渗透膜。上述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已交由江西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和废水处理渗透膜/反渗透膜已和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合同，委托其进行处置。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浓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镜头模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锅炉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楼顶排气筒高空（40m）排放；锅炉烟气直接经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离心水清洗机、组装机、镀膜机、清洗机、锅炉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

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江西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_{Cr} 排放总量为 0.7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99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8t/a。NO_x 排放总量为 0.41t/a，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艳艳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徐世军 周博 李青

胡凯 徐世明